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（2024年8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拟对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一章 总则 | 第一章 总则 |
|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战略管理上的有效性与质量，更好地贯彻、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快速应变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执行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 | 第一条 为适应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战略管理上的有效性与质量，更好地贯彻、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提高决策效率和快速应变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》（以下简称：“ 公司章程 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执行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 |
|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在股东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股东会、董事 |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在股东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股东会、董事 |

| | |
|--|---|
| <p>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，决定和审议公司政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，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的投资等事项，或突发、紧急、临时性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</p> | <p>决定的各项决议，决定和审议公司政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，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的投资等事项，或突发、紧急、临时性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章 人员组成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章 人员组成</p> |
| <p>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| <p>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产生并担任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 职责权限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章 职责权限</p> |
| <p>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具体负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；</p> <p>（二）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）的投资政策、资金使用政策等经营决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；</p> <p>（三）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对外重大</p> | <p>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在股东会、董事会闭会期间具体负责贯彻执行股东会、董事会决定的各项决议；</p> <p>（二）按照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协调公司内部各个部门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等分支机构）的投资政策、资金使用政策等经营决策，对重大日常工作和活动作出协调性的规定；</p> <p>（三）代表公司董事会进行对外重大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业务谈判，处理公司投资、融资等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事项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及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事项。</p> <p>（五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经营业绩、重要交易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运用情况等。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</p> | <p>业务谈判，处理公司投资、融资等事项；</p> <p>（四）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、资产的购买、处置和对外捐赠等事项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贷款事项及用于贷款的财产抵押事项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经营业绩、重要交易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运用情况等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</p> |
| <p>第四章 议事规则</p> | <p>第四章 议事规则</p> |
| <p>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| <p>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，执行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</p> | <p>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<p>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总裁办公室保存。</p> | <p>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管理部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</p> |
| <p>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</p> | <p>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参与或知悉执行委员会会议内容的相关人员，均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会议有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不得擅自透露或泄漏会议信息。</p> |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